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刘学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刘学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一）选举董事刘学民先生、王芳女士、邓文斌先生、梁望南先生、独立董事彭沛然先生、刘晓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学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选举董事王芳女士、徐建先生、臧莹女士、高天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三) 选举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刘晓蕾女士、董事高天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龙翼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 选举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董事杨维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罗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 选举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李旭冬先生、董事梁望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龙翼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登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武汉科技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武汉科技中心，经营范围是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武汉科技中心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撤销郴州国庆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撤销郴州国庆北路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营业部撤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